

委 托 书

2025 年 8 月

委 托 书

委托行政处罚机关：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郭德茂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与茂名路东南角

受委托行政处罚组织：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孔伟

地 址：濮阳市卫都大街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按照《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濮编〔2024〕63号）和《中共濮阳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备忘录》关于委托执法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将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予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一、委托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范围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管辖所属濮阳市华龙区行政区域。

（二）委托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城市绿化、大气污染防治等 941 项行政处罚

权（详见附件）。

（三）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委托权限

委托期间，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委托权限内，以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的指导、监督。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开展行政执法行为。

二、除行政处罚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章委托的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开发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承接能力可以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

三、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的职责划分和工作衔接

（一）委托方职责

1.负责将本行政处罚委托书报送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对受委托方实施行政处罚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依法纠正受委托方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撤销受委托方不当行政处罚决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实施行政执法绩效考核。

3.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件和统一的执法文书范本。

4.负责行政处罚的法制审核工作，对调查结果审查后作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案件，由委托方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委托方依法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5.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受委托方职责

1.接受委托方及其它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指导。

2.建立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管，所有行政执法人员须持河南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上岗。规范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范本。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按季度向委托方准确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目录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包括专门法律知识、执法技能、执法职业道德和纪律等多方面的综合教育培训及考核。

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结合本单位执法实际，制定执法流程，落实执法责任。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制作执法案卷，合法合理合规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成立法律顾问组织，组建由外聘法律顾问与内聘法律顾问组成的法律工作机构，对行政执法事

前、事中、事后各项执法事项进行法制把关，确保规范开展执法工作。

4.负责承办处理行政执法事项矛盾和纠纷。遇到重大复杂问题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承办因行政执法事项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投诉举报、信访等争议化解、出庭应诉事项。

四、违约责任

若受委托方超越委托范围或权限执法，或执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爲，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187号）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保存一份，报送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备案一份。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附件：941项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委托行政机关：

主要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

主要负责人：



2015年8月15日

年 月 日